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关联企业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公司聘请了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根据上述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飞、陈启杰、Charles Chang